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 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113)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认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该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该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募集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该基

金不主动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该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030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认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认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基金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认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申请认购，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为一年定期开放。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

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